

新站高新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补充协议

甲方(购买方):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乙方(服务方):安徽省社家健康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新站高新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合同书》于2026年2月1日到期,因甲方新一期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工作尚未完成,为保障居家养老服务的连续性,避免服务中断影响老年人权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延长原合同服务期限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服务期限延长约定

自原合同到期之日起,甲方同意延长乙方的服务期限,延长期间为自2026年2月1日起至甲方新一期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框架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止。

当甲方新一期框架协议采购完成并与中标机构签订正式服务合同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延长服务期限自动终止,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服务交接工作。

二、服务内容与费用标准

延长服务期间,乙方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对象范围等均严格按照《合肥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合政办〔2025〕24号)文件执行,不得擅自变更。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单价及支付周期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完成情况按月/季度结算费用。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监督乙方服务质量，定期开展服务考核；
2. 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服务台账与费用申请，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3. 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书面告知新框架协议签订进度及服务终止时间，配合乙方做好服务交接准备。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原合同和此补充协议约定标准持续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确保服务不中断、质量不降低；
2. 按原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服务记录、台账及费用结算资料；
3. 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配合做好服务对象信息移交、剩余服务衔接等工作，不得推诿拖延。

四、协议生效与其他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中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原合同执行。

本补充协议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0年1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0年1月15日

经办人:

杨树明

韩强